

**必須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方可改變性別**  
**懇請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聯署聲明**

得悉政府已依照終審法院對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案(FACV 4/2012)的裁決，將《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及交立法會審議，以下是我們對有關條例修訂的立場：

1. 我們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2. 我們雖然並不同意由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裁決，不過，基於法治原則及避免出現進一步的混亂，我們尊重終審法院今天的裁決，亦理解政府對《婚姻條例》須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是逼不得已的做法；
3.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們認為任何修訂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因此，在尊重法治的前題下，政府應以對社會產生最少傷害為原則，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4. 我們亦注意到終審法院的判辭表明「一名與 W 同一處境、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可以女性身份與一名男性結婚。我們認為現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之草案，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是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影響最少的安排；
5. 另外，我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我們認為：
  - \* 條例修訂的原意是為了尊重一些變性人經過深思熟慮、嚴格評估及透過不能逆轉的手術所作出的選擇權，讓選擇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的變性人獲法律承認其新的性別身份，避免在日常生活中出現在不同情況下視他們為不同性別的混亂情況，若反指有關要求對跨性別人士不人道，等同酷刑，是本末倒置、混淆視聽。
  - \* 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有違終審法院原意。<sup>1</sup>
6. 我們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天的裁決，適度修訂婚姻條例，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

<sup>1</sup> i) 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Colleen Francis (identify as a woman with male genitalia)**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ii) 一名美國女子 **Thomas Beatie** 切除乳房和注射睪丸激素，但仍保留子宮和卵巢，卻成功在法上申請變性為「男子」，但因為他的「妻子」南希不能懷孕，最後 **Beatie** 暫停注射睪丸激素，先後以人工授精手術，成為「大肚男」，生了三個孩子。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136410/Pregnant-man-Thomas-Beatie-started-secretly-dating-daycare-worker-wife-Nancy-split-up.html>